



臺銀人壽
Bank Taiwan LIFE INSURANCE

唯一
國營

留愛留房不留債
繳別選擇有彈性
給付項目多樣化 保障齊全



臺銀人壽 保平安定期壽險

商品名稱：臺銀人壽保平安定期壽險

險種代碼：FA

備查文號：106年06月30日壽險精字第1060540168號函備查

109年01月02日依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

108年06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3333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安養保險金

投保範例

36歲的王先生投保「臺銀人壽保平安定期壽險」，保險金額200萬元，保險期間15年，繳費年期15年，年繳保費11,400元（假設首期以匯款且續期轉帳繳費折扣1%，保費折扣後實繳保險費11,286元），若在保險期間內發生疾病或意外事故，其給付情況如下：（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單位：新臺幣

項 目	疾病或意外 致成身故	因航空運輸 意外傷害事故 致成身故	因水路運輸 意外傷害事故 致成身故	因陸路運輸 意外傷害事故 致成身故	疾病導致 完全失能	意外導致 完全失能 (一級失能)	意外導致 傷害失能 (二~六級失能)	意外導致 重大燒燙傷
身故保險金	200萬元	200萬元	200萬元	200萬元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 保險金		600萬元	400萬元	200萬元				
完全失能保險金					200萬元	200萬元		
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					100萬元	100萬元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80萬元
意外傷害一至六級 失能安養保險金						100萬元	依等級給付 (50萬元~90萬元)	
合 計	200萬元	800萬元	600萬元	400萬元	300萬元	400萬元	50萬元~90萬元	80萬元

※給付身故保險金或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注意
事項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首頁專區。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79.63%，最低31.45%；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包含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www.twfh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第1頁/共2頁 109.01廣告



臺銀人壽
Bank Taiwan LIFE INSURANCE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

(一)身故保險金或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下列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被保險人非因遭受「航空、水路或陸路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並退還傷害險部分之解約金予要保人。
2. 被保險人因遭受「航空、水路或陸路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身故者，本公司除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下列約定給付「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 (1) 因航空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致成身故者：按保險金額的3倍給付。
 - (2) 因水路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致成身故者：按保險金額的2倍給付。
 - (3) 因陸路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致成身故者：按保險金額的1倍給付。

前項第二款情形如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180日身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本公司仍依約定給付「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不受180日之限制。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同時符合第一項第二款二目(含)以上意外傷害事故時，本公司僅按其中最高倍數之保險金額給付「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二)完全失能保險金及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本險保險單條款附表一完全失能程度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並按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給付「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非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完全失能程度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將退還傷害險部分之解約金予要保人。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完全失能程度表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三)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燒燙傷之傷害，經診斷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第十五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四十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但每一保單年度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四)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安養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本險保險單條款附表三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失能等級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乘以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之給付比例給付「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安養保險金」。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180日致成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本公司仍依前項約定給付「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安養保險金」，不受前項180日之限制。

1. 保險期間：分為5年、7年、10年、15年、20年及30年。

2. 繳費期間：(1)分期繳費：5年、7年、10年、15年、20年及30年。
(2)躉繳。

3. 投保年齡：

保險期間	5年	7年	10年	15年	20年	30年
投保年齡	20~70歲	20~68歲	20~65歲	20~60歲	20~55歲	20~50歲

4. 繳費方法：分為躉繳、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5. 投保金額：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10萬元，最高投保金額1,500萬元。(新臺幣萬元為單位)(投保金額需與安心貸減額定期壽險、安心貸減額定期壽險(101)、安心貸減額定期壽險(102)、家倍保障定期壽險(甲型)及家倍保障定期壽險(甲型)(102)合併計算)

6. 體檢規定：(1)房貸身分：(免體檢額需與家倍保障定期壽險(甲型)及家倍保障定期壽險(甲型)(102)合併計算)

保險年齡	55歲以下	56~60歲	61~70歲
免體檢額度	1,500萬以下	1,000萬以下	200萬以下

(2)非房貸身分：以保額1倍計入體檢保額，並作為應否體檢及體檢項目之核定標準。

7. 生調規定：依壽險一般規定辦理。

8. 次標準體加費方式：被保險人醫務評核為次標準體，一律依「臺銀人壽保平安定期壽險」次標準體加費表加收保險費。

9. 職業加費方式：本險承保職業類別第一類至第六類之職業，惟第五類及第六類職業經核保人員評估後應依職業加費加收保費。(躉繳件依本險職業加費表加收保費，分期繳件依職業分類表壽險加費加收保費)。

10. 附約附加之限制：可附加本公司同意且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或備查銷售之附約，其附約之保險期間不得超過本契約之保險期間。

11. 本險可申請附加「臺銀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規定如下：

(1)填寫「臺銀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申請書。

(2)填寫「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

(3)指定之受益人應為依法經營存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於批註本批註條款時對要保人具有房屋貸款債權。

12. 以房貸身分投保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借款人限為同一人。

(2)投保金額不得超過房屋貸款金額之120%。

(3)案件核定前需取得「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申請書或其他可供證明貸款之文件，並以其所載之金額做為前項房屋貸款金額之認定。

13. 繳費方式及保險費折扣：

繳費期間	匯款	郵局劃撥	自動轉帳	信用卡
首期	1%	0%	1%	0%
分期繳	續期 0%	0%	1%	0% (僅受理臺銀信用卡)
集體躉繳	2% (與前述折扣僅得擇一辦理)			無集彙折扣
躉繳	0%	0%	0%	不適用
集體躉繳				無集彙折扣

14. 除上述規定外，其餘準用壽險一般規定辦理。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

Cv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不分紅人壽保險單此項數值為0。)

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臺銀人壽保平安定期壽險-躉繳】

保險期間	投保年齡	5	10	15	20	5	10	15	20	5	10	15	20
5年	20歲	0%	-	-	-	0%	-	-	-	0%	-	-	-
	35歲	0%	-	-	-	0%	-	-	-	0%	-	-	-
	65歲	0%	-	-	-	0%	-	-	-	0%	-	-	-
7年	20歲	11%	-	-	-	10%	-	-	-	14%	-	-	-
	35歲	20%	-	-	-	14%	-	-	-	19%	-	-	-
	65歲	21%	-	-	-	19%	-	-	-	-	-	-	-
10年	20歲	22%	0%	-	-	20%	0%	-	-	25%	0%	-	-
	35歲	37%	0%	-	-	25%	0%	-	-	34%	0%	-	-
	65歲	36%	0%	-	-	34%	0%	-	-	-	-	-	-
15年	20歲	33%	20%	0%	-	28%	16%	0%	-	37%	24%	0%	-
	35歲	51%	33%	0%	-	37%	24%	0%	-	47%	33%	0%	-
	65歲	49%	33%	0%	-	47%	33%	0%	-	-	-	-	-
20年	20歲	41%	34%	20%	0%	35%	27%	16%	0%	44%	38%	23%	0%
	35歲	57%	48%	29%	0%	44%	38%	23%	0%	50%	45%	30%	0%
	55歲	54%	47%	30%	0%	50%	45%	30%	0%	-	-	-	-
30年	20歲	48%	48%	43%	34%	40%	39%	34%	27%	46%	46%	42%	35%
	35歲	56%	56%	50%	40%	46%	46%	42%	35%	52%	54%	51%	44%
	50歲	57%	58%	54%	46%	52%	54%	51%	44%	-	-	-	-

上表顯示「臺銀人壽保平安定期壽險」提前解約對保戶不利。

揭露事項

一、依據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辦理。

$$\frac{CV_m + \sum Div_t \cdot (1+i)^{m-t} + \sum End_t \cdot (1+i)^{m-t}}{\sum GP_t \cdot (1+i)^{m-t+1}} \quad m=5,10,15,20$$

二、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之累積值比例：

【臺銀人壽保平安定期壽險-分期繳費】

保險期間	投保年齡	5	10	15	20	5	10	15	20	5	10	15	20
5年	20歲	0%	-	-	-	0%	-	-	-	0%	-	-	-
	35歲	0%	-	-	-	0%	-	-	-	0%	-	-	-
	65歲	0%	-	-	-	0%	-	-	-	0%	-	-	-
7年	20歲	1%	-	-	-	1%	-	-	-	1%	-	-	-
	35歲	2%	-	-	-	1%	-	-	-	1%	-	-	-
	65歲	4%	-	-	-	4%	-	-	-	4%	-	-	-
10年	20歲	3%	0%	-	-	2%	0%	-	-	4%	0%	-	-
	35歲	7%	0%	-	-	4%	0%	-	-	11%	0%	-	-
	65歲	9%	0%	-	-	11%	0%	-	-	-	-	-	-
15年	20歲	7%	4%	0%	-	3%	2%	0%	-	8%	6%	0%	-
	35歲	14%	10%	0%	-	8%	6%	0%	-	18%	14%	0%	-
	60歲	17%	12%	0%	-	18%	14%	0%	-	-	-	-	-
20年	20歲	12%	11%	7%	0%	6%	5%	3%	0%	12%	11%	7%	0%
	35歲	19%	18%	10%	0%	12%	11%	7%	0%	22%	21%	14%	0%
	55歲	21%	20%	13%	0%	22%	21%	14%	0%	-	-	-	-
30年	20歲	23%	26%	23%	19%	15%	16%	15%	12%	20%	23%	21%	16%
	35歲	29%	32%	28%	22%	20%	23%	21%	16%	34%	39%	37%	31%
	50歲	30%	34%	32%	26%	34%	39%	37%	31%	-	-	-	-

上表顯示「臺銀人壽保平安定期壽險」提前解約對保戶不利。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2~8樓/電話：(02)2784-9151

網址：www.twfhlife.com.tw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第2頁/共2頁 109.01廣告



臺銀人壽
Bank Taiwan LIFE INSURANCE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